

附件 1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

本制度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参保对象的权益和社会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单位和个人缴纳、政府补助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统筹地区,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等基金。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独立于经办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经办机构应当将经办的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取权责发生制。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第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三）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内部会计监督与控制、会计档案管理以及相关会计基础工作等，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第十条 经办机构在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区分基金险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核算和管理工作需要，对明细科目的设置作必要的补充。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码，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不得随意打乱重编。

经办机构在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码，不得只填列科目编码而不填列科目名称。

第十二条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编码	会计科目名称	备注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收入户存款	
3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4	1004	支出户存款	
5	1005	国库存款	
6	1101	应收款	
7	1201	债券投资	
8	1202	委托投资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经办机构专用科目
二、负债类			
9	2001	应付款	
10	2101	借入款项	
三、净资产类			
11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12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提取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科目
13	3201	储备金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四、收入类			

14	4001	保险缴费收入	
15	4002	财政补贴收入	
16	4003	集体补助收入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17	4004	利息收入	
18	4005	委托投资收益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经办机构专用科目
19	4101	转移收入	
20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21	4202	下级上解收入	
22	4301	其他收入	
23	4401	待转保险缴费收入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24	4402	待转利息收入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五、支出类

25	5001	保险待遇支出	
26	5101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27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28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29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专用科目
30	5201	转移支出	
31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32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33	5901	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的库存现金。

二、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要求收支现金。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银行账户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二）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保险待遇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库存现金余

额。

1002 收入户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按规定存入收入户的款项。

二、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设置基金收入户并办理收入户相关业务。

三、收入户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由经办机构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缴费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科目。

（二）收到上级经办机构下拨或下级经办机构上解的基金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科目。

（三）收到收入户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四）收到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转移收入”科目。

（五）按规定收取滞纳金、违约金等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六）按规定将收入户存款划入财政专户，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不设财政专户地区的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按照实际缴拨的金额，借记“上解上级支出”科目，贷记本

科目。

(八) 原渠道退回当年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等, 按照实际退回金额, 借记“保险缴费收入”、“转移收入”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设置“收入户存款日记账”, 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 每日终了, 应当结出余额。

“收入户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 收入户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 应当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并按月编制“银行收入户存款余额调节表”, 调节相符。

五、收入户存款应当按规定定期划转财政专户。划转后, 本科目月末一般应无余额。

1003 财政专户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按规定存入财政专户的款项。

二、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财政专户相关业务。

三、本科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明细科目。

四、财政专户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规定将收入户存款划入财政专户, 按照实际划入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收入户存款”科目。

（二）税务机关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划入财政专户，按照实际划入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三）收到税务机关、收入户、支出户缴入的利息收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科目。

（四）收到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归属本级经办机构经办的基金利息，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照归属下级经办机构经办的基金利息，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利息）”科目。

（五）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归集委托投资基金，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本金）”科目。

（六）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省级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和委托投资合同约定，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省级经办机构收回委托投资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金额，贷记“委托投资——本金”

科目，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与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七）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向下级经办机构返还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按照应返还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的金额，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本金）”科目，按照应返还的委托投资基金的存款利息，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利息）”科目，按照实际返还金额与应返还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和利息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贷记本科目。

（八）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收回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金额，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本金）”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存款利息，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利息）”科目，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与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和利息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九）收到财政补贴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贴收入”科目。

（十）不设立收入户的地区，财政专户直接接收保险缴费收入、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上级下拨

的基金或下级上缴的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缴费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科目。

（十一）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由财政专户划出基金，按照实际划出金额，借记“转移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十二）由财政专户向上级经办机构上解基金，及向下级经办划拨基金，按照实际缴拨金额，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十三）根据经审定的用款计划，从财政专户向支出户划拨基金，按照实际划拨的金额，借记“支出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设置“财政专户存款日记账”，由出纳根据财政部门转来的财政专户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结出余额。“财政专户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财政专户存款账面余额与财政部门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存款余额。

1004 支出户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按规定存入支出户的款项。

二、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设置基金支出户并办理支出户相关业务。

三、支出户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接收财政专户划拨的基金，按照实际划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收到支出户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划拨支出户利息到财政专户，按照实际划拨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支付因参保人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转出的基金，按照实际转出的金额，借记“转移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发生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按照实际转出的金额，借记“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收到原渠道退回当年支付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待遇支出”等相关科目。

（七）将委托投资基金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按照实际转出的金额，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当按开户银行设置“支出户存款日记账”，由

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结出余额。

“支出户存款日记账”应当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支出户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支出户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存款余额。

1005 国库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税务机关征收的存入国库、还未转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款项。

二、国库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税务机关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国库，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转来的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票据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科目。

（二）按规定将国库存款转入财政专户，根据财政部门收款后开具的财政专户缴拨凭证和加盖专用印章的国库出具的拨款单复印件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税务机关征收的存入国库、尚未转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余额。

1101 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应收款

项，包括各类预拨、先行支付款项等。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通过本科目核算。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跨省异地就医的预付和结算资金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收款种类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委托投资”一级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设置“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向上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的本金、委托投资基金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三、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将委托投资基金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根据上级经办机构有关委托投资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的相关通知确认委托投资基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根据上级经办机构有关委托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的相关通知确认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借记或贷记“应

收款——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

收到上级经办机构划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金额，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本金）”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存款利息，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利息）”科目，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与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和利息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二）支付各类预付、预拨等款项，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收回、结算各类预付、预拨等款项，按照实际收回或结算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保险待遇支出”（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异地就医结算）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因债务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按照报经批准后列作其他支出的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尚未结清的应收款项。

1201 债券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用社会保险基金购入的国家债券。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家债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

核算。

三、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购买国家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收到国家债券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到期收回国家债券本金，按照实际收回的本金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持有的国家债券成本。

1202 委托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省级经办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委托投资合同约定划拨受托机构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以及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相关业务。

三、本科目应当设置“本金”、“投资收益”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并按照受托机构进行二级明细核算。

四、委托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财政专户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按照实际

划转的金额，借记“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委托投资资金投资收益的相关通知，按照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金额，借记或贷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省级经办机构本级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按照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三）收回委托投资基金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按照实际转入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按应收回的委托投资本金金额，贷记“委托投资——本金”科目，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与应收回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四）将已确认的委托投资收益转作委托投资本金，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委托投资——本金”科目，贷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经办机构委托投资基金的本金及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余额。

2001 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应付款

项。

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通过本科目核算。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跨省异地就医的预收和结算资金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收款的种类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下级归集委托投资”一级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设置“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三个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投资收益。

对于预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预缴的保险费，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预收保险费”明细科目核算。

三、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本金）”科目。

省级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利息）”科目。

省级经办机构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委托投资资金投资收益确认通知，按照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金额，借记或贷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省级经办机构本级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金额，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按照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金额，贷记或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非省级经办机构收到委托投资基金的存款利息收入通知，按照确认的总金额，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利息）”科目，按照经办机构本级委托投资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照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利息）”科目。

非省级经办机构收到委托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通知，按照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总金额，借记或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经办机构本级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按照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向下级经办机构返还归集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按照应返还委托投资基金本金的金额，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本金）”科目，按照应返还委托投资基金的

存款利息，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利息）”科目，按照实际返还金额与应返还的委托投资基金本金和利息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收到用人单位和个人预缴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国库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在社会保险费实际应缴的会计期间，按征缴部门核定当期应缴保险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科目。

（三）发生预收及其他应付款项，按照实际收到或发生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偿付或结清应付款项，按照实际偿付或结清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四）因债权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按照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其他收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尚未偿付或结清的应付款。

2101 借入款项

-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借入款项。
-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临时借款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 三、借入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款项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归还借款本息时，按实际支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本息合计金额，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三）因债权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偿付的，按照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其他收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社会保险基金尚未偿付的借入款项。

3001 一般基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累积的基金收支相抵后的除风险基金、储备金等特定用途基金外的结余。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两个一级明细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基金”、“家庭账户基金”两个一级明细科目。

三、一般基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合同约定，因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盈余而收到商业保险机构的盈余返还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一般基金结余——统筹

基金”（适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科目。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合同约定，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使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生亏损而向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补偿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一般基金结余”、“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适用于未计提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风险基金结余”科目（适用于提取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各收入类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收入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委托投资收益”科目结转前如为借方余额，则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投资收益”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财政补贴收入”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以及“保险缴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科目所属“统筹账户”明细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借记“财政补贴收入”、“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利息收入——统筹账户”、“上级补助收入——统筹账户”、“下级上解收入——统筹账户”、“其他收入——统筹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将“转移收入”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以及“保险缴费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科目所属“个人账户”明细科目的本期

贷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借记“转移收入”、“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利息收入——个人账户”、“上级补助收入——个人账户”、“下级上解收入——个人账户”、“其他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的要求，将各收入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归属统筹账户的金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借记相关收入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将各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中归属于家庭账户的金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借记相关收入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

（三）期末，将各支出类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类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保险待遇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所属“统筹账户”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贷记“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补助下级支出——统筹账户”、“上解上级支出——统筹账户”、“其他支出——统筹账户”科目；将“转移支出”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以及“保险待遇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所属“个人账户”明细科目

的借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转移支出”、“保险待遇支出——个人账户”、“补助下级支出——个人账户”、“上解上级支出——个人账户”、“其他支出——个人账户”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应当将各支出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归属统筹账户的金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贷记相关支出科目；将各支出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归属于家庭账户的金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贷记相关支出科目。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地区提取风险基金，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风险基金结余”科目。

风险基金转入一般基金结余时，按照实际划转金额，借记“风险基金结余”，贷记本科目。

（五）工伤保险基金提取储备金，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储备金结余”科目。

储备金转入一般基金结余时，按照实际划转金额，借记“储备金结余”，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期末除风险基金、储备金等特定用途基金外的基金结余。

3101 风险基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提取的风险基金。

二、风险基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风险基金，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风险基金转入一般基金结余时，按实际划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历年提取积存的风险基金结余。

3201 储备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留存提取的储备金。

二、储备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储备金，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储备金转入一般基金结余时，按照实际划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工伤保险基金历年提取积存的储备金结余。

4001 保险缴费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的保险费收入，以及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代参保对象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保险费收入。

三、保险缴费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用人单位或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国库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或“应付款”科目。

（二）对于用人单位和个人预缴的社会保险费，在社会保险费实际应缴的会计期间，按征缴部门核定当期应缴保险费金额，借记“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原渠道退还本年保险缴费收入，按照退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收入户存款”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02 财政补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财政给予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参保人员

的缴费补贴、对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补助。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可设置“上级财政补贴”和“本级财政补贴”一级明细科目，在“上级财政补贴”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和“市级财政补贴”二级明细科目，在“本级财政补贴”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省级财政补贴”、“市级财政补贴”和“县级财政补贴”二级明细科目。

三、财政补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财政补贴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贷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03 集体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村（社区）等集体经济组织对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的补助收入。

二、集体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集体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04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户、财政专户、支出户及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的委托投资基金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利息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利息收入。

三、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非省级经办机构确认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的委托投资基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借记“应收款——委托投资(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收到购买的国家债券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借记“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

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利息收入——统筹账户”、“利息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05 委托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省级经办机构）或间接（非省级经办机构）委托国家授权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营所取得的净收益或发生的净损失。

二、委托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省级经办机构收到受托机构提供的委托投资资金投资收益确认通知，按照应当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总金额，借记或贷记“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按照省级经办机构本级委托投资资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按照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委托投资资金形成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记或借记“应付款——下级归集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

（二）非省级经办机构收到上级经办机构有关委托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的相关通知，按照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金额，

借记或贷记“应收款——委托投资（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1 转移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二、转移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按照实际转入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原渠道退回本年转移收入时，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贷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下级经办机构接收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的基金补助收入。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上级补助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的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上级补助收入——统筹账户”、“上级补助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2 下级上解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上级经办机构接收下级经办机构上解的基金收入。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下级上解收入。

三、下级上解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下级经办机构上解的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下级上解收入——统筹账户”、“下级上解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基金取得的滞纳金、违约金、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公益慈善等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捐助、以及其他经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核准的收入。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以其保险待遇支出抵扣的参保人重复领取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险待遇支出，作为其他收入核算。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其他收入。

三、其他收入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滞纳金、违约金、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公益慈善等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捐助等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贷

记本科目。

(二)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以其保险待遇支出抵扣参保人重复领取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险待遇支出,按照实际抵扣的金额,借记“保险待遇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因债权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按照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其他收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其他收入——统筹账户”、“其他收入——个人账户”科目,贷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1 待转保险缴费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到的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

二、待转保险缴费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保险缴费收入时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国库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确定待转保险缴费收入归属后,按照确定归属的总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计入统筹账户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按应计入个人账户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科目。

(三) 年末,按规定将本科目余额,按照经验比例划分于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按照本科目余额,借记本科目,按照计入统筹账户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按照计入个人账户基金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科目。

上年年末按经验比例划分于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待转保险缴费收入在本年确定其划分比例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应计入“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科目的金额大于或小于上年年末按经验比例已计入“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科目的金额的部分,借记或贷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或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

三、本科目月末贷方余额,反映自年初至本月末尚未确定归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年度终了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2 待转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到的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的利息收入。

二、待转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利息收入时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确定待转利息收入归属后，按确定归属的总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计入统筹账户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按应计入个人账户的金额，贷记“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科目。

（三）年末，按规定将本科目余额，按照经验比例划分于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按照本科目余额，借记本科目，按照计入统筹基金的金额，贷记“利息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按照计入个人账户的金额，贷记“利息收入——个人账户”科目。

上年年末按经验比例划分于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待转利息收入在本年确定其划分比例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应计入“利息收入——统筹账户”科目的金额大于或小于上年年末按经验比例已计入“利息收入——统筹账户”科目的金额的部分，借记或贷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或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

三、本科目月末贷方余额，反映自年初至本月末尚未确定归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利息收入。年度终了结账，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1 保险待遇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

对象的待遇支出，包括为特定人群缴纳社会保险费形成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

（一）对于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养老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病残津贴”等一级明细科目。

在“基本养老金”一级明细科目下根据支出性质设置“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等二级明细科目。

在“个人账户养老金”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按月支出”和“一次性支出”明细科目。

（二）对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等一级明细科目。

在“个人账户养老金”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按月支出”和“一次性支出”二级明细科目。

（三）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本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和“病残津贴”等一级明细科目。

在“基本养老金”一级明细科目下根据支出性质设置“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补差资金”等二级明细科目。

在“个人账户养老金”二级明细科目下设置“按月支出”和

“一次性支出”明细科目。

（四）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一级明细科目。

在“统筹基金”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住院费用”、“门诊大病费用”和“门诊统筹费用”等二级明细科目；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统筹地区，还应当在“统筹基金”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二级明细科目。在“个人账户基金”一级明细科目下设置“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和“药店医药费用”等二级明细科目。

（五）对于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住院费用”、“门诊费用”等一级明细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家庭账户”两个一级明细科目。在“统筹账户”一级明细科目下可设置“住院费用”、“门诊费用”、“其他费用”等二级明细科目。

（六）对于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等一级明细科目。

（七）对于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等一级明细科目，“其他费用”明细科目核算包括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八) 对于生育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一级明细科目。

三、保险待遇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科目。

(二) 退回或追回本年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以其保险待遇支出抵扣参保人重复领取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险待遇支出，按照实际抵扣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保险待遇支出——个人账户”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家庭账户”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家庭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贷记“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

“保险待遇支出——家庭账户”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1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

二、居民大病保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应当将本科目借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劳动能力鉴定支出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工伤预防费用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工伤预防费用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对稳定岗位的用人单位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稳定岗位补贴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201 转移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因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

二、转移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按实际转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借方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1 上解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下级经办机构上解上级经办机构的基金支出。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上解上级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上级经办机构上解基金的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

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上解上级支出——统筹账户”、“上解上级支出——个人账户”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2 补助下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给下级经办机构的基金支出。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补助下级支出。

三、补助下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下级经办机构拨付补助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补助下级支出——统筹账户”、“补助下级支出——个人账户”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9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开支的其他非社会保险待遇性质的支出。

二、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一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其他支出。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支出，按照报经批准后列作其他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当将本科目“统筹账户”、“个人账户”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别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科目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明细科目，借记“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贷记“其他支出——统筹账户”、“其他支出——个人账户”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三章 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按险种分别编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附表及附注。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还需要编制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和个人账户收支表两张附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还需要编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应当分为月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手续完备、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第十五条 财务报表格式

编号	财务报表名称	编制期
会社保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年报
会社保 02 表	收支表	月报、年报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月报、年报
会社保 02 表附表 2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	月报、年报
会社保 02 表附表 3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收支表	月报、年报
会社保 02 表附表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	月报、年报

资产负债表

社会保险种：

会社保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一、资产：			二、负债：		
库存现金			应付款		
收入户存款			借入款项		
财政专户存款			负债合计		
支出户存款					
国库存款			三、净资产：		
应收款			一般基金结余		
债券投资			统筹基金*		
委托投资*			个人账户基金*		
			待转基金*		
			家庭账户基金*		
			风险基金结余*		
			储备金结余*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与净资产 总计		

注：*标注项目为特定险种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专用项目。

其中：

“委托投资”为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经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专用项目；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应当在“一般基金结余”项目下列示“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基金”、“待转基金”三个项目，“待转基金”项目在年度资产负债表中不列示；

提取风险基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风险基金结余”项目，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还应当在“一般基金结余”项目下列示“统筹基金”、“家庭账户基金”两个项目；

“储备金结余”项目为工伤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专用项目。

以上专用项目，非适用险种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勿须列示。

收支表

社会保险种：

会社保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基金收入		
保险缴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集体补助收入*		
利息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其他收入		
待转保险缴费收入*		
待转利息收入*		
二、基金支出		
保险待遇支出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其他支出		
三、本期基金结余		

注：*标注项目为特定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其中：

“集体补助收入”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

“委托投资收益”为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

“待转保险缴费收入”、“待转利息收入”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在年度收支表中不列示；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为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专用项目。

以上专用项目，非适用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勿须列示。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职工养老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基本养老金		
1. 基础养老金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1）按月支付		
（2）一次性支付		
3. 过渡性养老金		
4. 离休金		
5. 退休金		
6. 退职金		
7. 补贴		
（二）医疗补助金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四）病残津贴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居民养老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	-----	-------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1. 按月支付		
2. 一次性支付		
（三）丧葬补助金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基本养老金		
1. 基础性养老金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1）按月支付		
（2）一次性支付		
3. 过渡性养老金		
4. 退休金		

5. 退职金		
6. 补差资金		
(二)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 病残津贴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职工医疗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一) 统筹账户		
(二) 个人账户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 统筹账户		
1. 住院费用		
2. 门诊大病费用		
3. 门诊统筹费用		
4. 生育医疗费用*		
5. 生育津贴*		
(二) 个人账户		
1. 住院费用		

2. 门诊费用		
3. 药店医药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为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统筹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专用项目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居民医疗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住院费用		
（二）门诊费用		
（三）药店医药费用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编制本表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住院费用		
（二）门诊费用		
（三）药店医药费用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统筹账户		
1. 住院费用		
2. 门诊费用		
3. 其他费用		
（二）家庭账户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工伤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工伤医疗待遇支出		
（二）伤残待遇支出		
（三）工亡待遇支出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失业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五）其他费用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社保险种：生育保险

会社保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保险待遇支出		
（一）生育医疗费用		
（二）生育津贴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

会社保 02 表附表 2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基金收入		
（一）保险缴费收入		
（二）财政补贴收入		
（三）利息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下级上解收入		
（六）其他收入		
二、基金支出		
（一）保险待遇支出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下级上解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二、基金支出		
(一) 保险待遇支出		
1. 住院费用		
2. 门诊费用		
3. 药店医药费用		
(二) 转移支出		
(三) 补助下级支出		
(四) 上解上级支出		
(五) 其他支出		
三、本期基金结余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

会社保 02 表附表 2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基金收入		
(一) 统筹账户		
(二) 家庭账户		

二、基金支出		
（一）统筹账户		
（二）家庭账户		
三、本期基金结余		
（一）统筹账户		
（二）家庭账户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末（月末、年末）特定险种社会保险基金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构成情况。

（二）本表“年初余额”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各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三）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其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库存现金”项目，反映期末库存现金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2. “收入户存款”项目，反映期末收入户存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收入户存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本项目“年初余额”栏应为零，年度资产负债表本项目“期末余额”栏应为零。

3. “财政专户存款”项目，反映期末财政专户存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4. “支出户存款”项目，反映期末支出户存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支出户存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5. “国库存款”项目，反映期末税务机关征收的存入国库、

尚未转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费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国库存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6. “应收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结清的应收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款”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7. “债券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已购入的国家债券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债券投资”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8. “委托投资”项目，反映期末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经办机构委托投资基金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委托投资”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9. “应付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偿付或结清的应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0. “借入款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偿付的借入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借入款项”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1. “一般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期末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累积的基金收支相抵后的除风险基金、储备金等特定用途基金外的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基金结余”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2. “统筹基金”项目，反映期末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统筹账户基金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3. “个人账户基金”项目，反映期末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基金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4. “待转基金”项目，反映期末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待转保险缴费收入”、“待转利息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本项目在年度资产负债表中不列示。

15. “家庭账户基金”项目，反映期末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家庭账户基金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基金结余——个人账户基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6. “风险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期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地区已提取的风险基金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风险基金结余”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7. “储备金结余”项目，反映期末工伤保险基金已提取的储备金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储备金结余”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第十七条 收支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月度、年度）特定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所有收入、支出以及本期收入、支出相抵后的基金结余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发生数，其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基金收入”项目，反映本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待转保险缴费收入”、“待转利息收入”等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2. “保险缴费收入”项目，反映本月保险缴费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缴费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3. “财政补贴收入”项目，反映本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贴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4. “集体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本月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到的村（社区）等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集体补助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5.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收入户、财政专户、支出户及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归集到上级经办机构的委托投资基金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6. “委托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居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省级经办机构）或间接（非省级经办机构）委托国家授权的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营所取得的净收益或发生的净损失。本项目应当根据“委托投资收益”科目本月确认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填列。

7. “转移收入”项目，反映本月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转移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8.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本月收到的上级补助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9. “下级上解收入”项目，反映本月收到的下级经办机构上解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下级上解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10.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本月取得的其他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11. “待转保险缴费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到的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待转保险缴费收入”科目本月贷方余额填列。

12. “待转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到的尚未确定归属于统筹账户或个人账户的利息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待转利息收入”科目本月贷方余额填列。

13. “基金支出”项目，反映本月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保险待遇支出”、“居民大病保险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14. “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反映本月按规定支付的保险待遇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待遇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5. “居民大病保险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居民大病保险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6.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劳动能力鉴定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劳动能力鉴定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7.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工伤预防费用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工伤预防费用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8.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稳定岗位补贴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稳定岗位补贴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9. “转移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因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转移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20.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上解上级经办机构的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解上级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21. “补助下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拨付给下级经办机构的补助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补助下级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22.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本月发生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

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支的其他非社会保险待遇性质的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23. “本期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本月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扣除总支出后的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三)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会计期间末止的累计发生数。

(四) 编制年度收支表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栏，“本年数”栏各项目填列本年度相应项目的累计发生数，“上年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收支表“本年数”栏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第十八条 附表编制说明

(一) 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

1. 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月度、年度）特定社会保险基金保险缴费收入和保险待遇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发生数，其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保险缴费收入”项目反映本月保险缴费收入总额，根据本月“保险缴费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填列。

对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保险缴费收入”项目下“统筹账户”、“个人账户”项目根据“保险缴费收入”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2)“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反映本月保险待遇支出总额，根据本月“保险待遇支出”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下各明细项目根据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保险待遇支出”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3.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会计期间未止的累计发生数

4. 编制年度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栏，“本年数”栏各项目填列本年度相应项目的累计发生数，“上年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保险缴费收入与待遇支出明细表“本年数”栏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二)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

1. 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月度、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计入统筹账户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发生数，其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基金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收入总额，根据本表“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2)“保险缴费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缴费收

入——统筹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3)“财政补贴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贴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4)“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利息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5)“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上级补助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6)“下级上解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下级上解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下级上解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7)“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其他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统筹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8)“基金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支出总额，根据本表“保险待遇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9)“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保险待遇支出总额，根据“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住院费用”、“门诊大病”、“门诊统筹费用”项目分别根据“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项目分别根据“保险待遇支出——统筹账户”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0)“上解上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上解上级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解上级支出——统筹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1)“补助下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补助下级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补助下级支出——统筹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2)“其他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的其他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统筹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3)“本期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总收入扣除总支出后的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3.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会计期间未止的累计发生数。

4. 编制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

栏，“本年数”栏各项目填列本年度相应项目的累计发生数，“上年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账户收支表“本年数”栏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三）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收支表

1. 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月度、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计入个人账户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项目的本月发生数，其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基金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收入总额，根据本表“保险缴费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2）“保险缴费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保险缴费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缴费收入——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3）“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利息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4）“转移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转移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转移收入”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5）“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

金个人账户的上级补助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6)“下级上解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下级上解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下级上解收入——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7)“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其他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8)“基金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支出总额，根据本表“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9)“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保险待遇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待遇支出——个人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住院费用”、“门诊费用”、“药店医药费用”项目分别根据“保险待遇支出——个人账户”科目下对应明细科目的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0)“转移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发生的转移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转移支出”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1)“上解上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上解上级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上解上级

支出——个人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2)“补助下级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补助下级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补助下级支出——个人账户”科目本月借方发生额填列。

(13)“其他支出”项目，反映本月计入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其他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个人账户”科目本月贷方发生额填列。

(14)“本期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本月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总收入扣除总支出后的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3.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会计期间末止的累计发生数。

4. 编制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收支表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栏，“本年数”栏各项目填列本年度相应项目的累计发生数，“上年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收支表“本年数”栏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四)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

1. 本表反映某一会计期间（月度、年度），在设置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筹账户和家庭账户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发生数，其内容和填

列方法如下：

(1)“基金收入”项目反映本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统筹账户”、“家庭账户”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2)“统筹账户”项目反映本月计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筹账户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月末收入类科目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基金”科目贷方的发生额总额填列。

(3)“家庭账户”项目反映本月计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家庭账户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月末收入类科目转入“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贷方的发生额总额填列。

(4)“基金支出”项目反映本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统筹账户”、“家庭账户”项目金额加总计算填列。

(5)“统筹账户”项目反映本月计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筹账户的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月支出类科目转入“一般基金结余——统筹账户基金”科目借方的发生额总额填列。

(6)“家庭账户”项目反映本月计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家庭账户的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月支出类科目转入“一般基金结余——家庭账户基金”科目借方的发生额总额填列。

(7)“本期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本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总收入扣除总支出后的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8)“统筹账户基金”项目反映本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筹账户还未提取和转入风险基金时的基金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下“统筹账户”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下“统筹账户”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9)“家庭账户基金”项目反映本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家庭账户基金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基金收入”项目下“家庭账户”项目金额减去“基金支出”项目下“家庭账户”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

3.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会计期间未止的累计发生数。

4.编制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栏,“本年数”栏各项目填列本年度相应项目的累计发生数,“上年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支附表“本年数”栏相应项目数字填列。

第十九条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收支表、附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上述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由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具体要求和需要编制。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 201×年×月×日起施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1999〕20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

计制度》（财会〔2008〕1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会〔2011〕3号）同时废止。